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113年11月28日家事聲請調解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相對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利害關係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五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113年11月28日家事聲請調解狀，未據提出聲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按其請求繳納程序費用，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32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補繳，詎該裁定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後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並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郁曄